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对各业务流程进行测试及评价，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制度的补充与完善，对相应的业务及管理流程进行调整。我们已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相关部门监督和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对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三、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认真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

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在保证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 **四、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报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进行调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报酬方案有助于提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

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59,959.34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连续多年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业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江平

马丽英

陈晓峰

2018年3月29日